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舒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舒霖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命科学学院生态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2000年任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教师，2001年至今历任衢州学院教师、教授、图书馆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规范，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